

唯心聖教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規劃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設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唯心聖教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。

二、本組織如下：

- (一)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成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依開班性質需求及訓練職類領域，就本校專任教師、校外專業教師、實務業界專家聘任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(二)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之課程規劃、師資條件、授課時數、經費預算等項目。
- (二)審查辦理推廣教育各相關執行辦法。
- (三)評鑑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。
- (四)決議其他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需有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重大議案則需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之通過始決議之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